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第 20 屆選訓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17 日(星期日)10 時至 12 時 15 分
- 二、 會議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
- 三、 出席人員：薛淑娟召集人、謝千行委員、沈乃正委員、隋俊魁委員、鄒政珉委員、胡小鳳委員(詳如簽到表)
- 四、 列席人員：林柏倫
- 五、 主席：薛淑娟 紀錄：鄒政珉
- 六、 主席致詞：目前國際賽及國內賽事現況。
- 七、 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110 年公開組權分賽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內權分賽活動均延期舉行，權分賽是否仍維持四個？抑或減少權分賽之辦理？
- 二、 因應國內疫情有漸緩趨勢，目前中曾盃已訂於 6 月舉行，秘書處提供比賽防疫措施及設備如附件一(第四頁)，是否需增修措施或添購設備。
- 三、 目前國內權分賽時間暫定為 6 月植鑑盃、7 月光青盃、9 月葉氏盃、10 月中曾盃。
- 四、 目前中華盃選拔賽以三年為一期，本期自 107 年起至 109 年止，待今年選拔結束後，將對賽制進行檢討與改進。

決議：

- 一、 權分賽依訪評委員意見分為春夏秋冬四季，不受贊助廠商更改時間而影響其權分賽之季節名稱。
- 二、 如因疫情影響減少權分賽之辦理，每少一場會外賽則多取一隊進入初賽，初賽帶分部分下次再議：

權分賽辦理次數	會外賽進入初賽隊伍	備註
4 次	1 隊	
3 次	2 隊	
2 次	3 隊	
少於 2 次		另案決定

- 三、 建請競賽及正點委員會可依政府規定，增訂口罩罰則，不配合

裁判權責者，首次警告，再犯者驅逐出場，以維護比賽品質及安全。除公告比賽防疫措施並確實執行外，並可提供檔案給各縣市會以作為比賽防疫措施依據。

###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109 年度各組代表隊權益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澳洲舉行之亞太 Congress 取消及義大利舉行之世界賽與世青賽延至 2021 年辦理。是否同意在維持原隊員 4 人的狀況下，直接進入中華盃選拔的第 X 階段賽事。

決議：

- (一) 109 年度澳洲舉行之亞太 Congress 因賽事取消，不派隊參加。
- (二) 109 年度世界賽及世青賽代表隊選手，其權益與名單不變，惟比賽時間未定，如有選手異動，各隊得於世界橋協公告比賽時間後二個月內提請選訓委員會同意。待各隊名單與世界橋協公告正確日期後再向體育署呈報名單。
- (三) 爾後參與選拔或代表隊之選手，不得同一天跨組參賽。

### 【第三案】

提案人：鄒政珉委員

案由：110 年度青少年橋藝代表隊選拔賽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辦法詳見附件二(第五頁)。

決議：通過。

### 【第四案】

案由：國際賽選手長期培訓計畫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體育署每年可在各會年度工作計畫內申請「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賽前集訓」經費。
- 二、根據教育部所提供「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內容」如附件三(第七頁)，本會得申請國際競賽及賽前集訓之部分項目經費。
- 三、擬訂定長期培訓課程，栽培本會未來國際賽事主力，栽培對象為當年度現役國手與 15 歲至 30 歲青年選手。講師課程請秘書處尋覓講師團隊，制訂課程，以增加我代表隊奪牌實力。

決議：通過，並建請秘書處與教練委員會共同擬定課程。

八、 臨時動議：無

【第一案】

提案人：薛淑娟召集人

案由：制度卡分級使用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有鑑於國內制度卡分級不明，選手往往對於制度卡繕寫不明確，容易造成敵方選手或裁判與大會執法困難。

決議：委請裁判委員會協助提供世界橋協規定之制度卡範本及分級，以供國內外賽事使用，並將此範本提供給各縣市會做規範參考。

九、 散會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比賽防疫措施範本

## 一、事前準備

- (一) 賽前一天主辦/承辦單位須將比賽場地全面消毒。
- (二) 準備足夠之清潔用品(酒精、洗手乳、擦手紙)和額溫槍，供比賽使用。
- (三) 限制比賽報名隊數上限 20 隊(一隊最多 6 人)，工作人員 2-3 人，裁判 1-2 人。報名隊數上限得隨時依政府規定修正之。
- (四) 比賽場地桌與桌之間應相隔至少 1.5 公尺，並提供一桌一套牌，避免因傳牌增加感染風險。

## 二、比賽期間

- (一) 進入場地前須先繳交保證書(確定無流行地區之旅遊史及無確診病例接觸史)。
- (二) 進入場地前須先量體溫，若有發燒現象(額溫 $\geq$ 37.5)，不得入內。
- (三) 進入場地前須先用酒精消毒手部，並配戴口罩，方可入內。
- (四) 報到時每隊發四個叫牌盒，比賽期間各隊使用領到的叫牌盒。亦可採用實名制，每位賽員各自保管一個。
- (五) 比賽期間謝絕參觀，主辦/承辦單位須確實核對參賽名單，如有更換名單請於比賽前一日下午 5 點前通知主辦/承辦單位，非上場選手禁止進入賽場。
- (六) 比賽期間所有賽員和工作人員強制配戴口罩，並提醒所有人員盡量以紙筆代替交談。
- (七) 比賽期間主辦/承辦單位確實記錄賽員曾坐過的座位，並禁止其他未上場之賽員旁觀。
- (八) 比賽設有休息區，討論牌最多 2 人，並與其他人保持 1.5 公尺以上距離。
- (九) 如若比賽期間有人員出現相關症狀，立即暫停比賽，並將該人員先安置在隔離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比賽場地立即全面消毒，並由主辦/承辦單位視情況決定比賽是否繼續。

## 三、比賽期間住宿

- (一) 依規定選擇合法且環境衛生良好之住宿場所。
- (二) 比賽場地與住宿場所，如為同一棟大樓，主辦/承辦單位可與飯店協調防疫措施。

## 四、比賽後

- (一) 場地全面消毒，包含所有比賽用具。
- (二) 主辦/承辦單位應積極追蹤所有參賽人員健康狀況，並主動提供政府相關資料。

## 目前設備：

額溫槍 2 台。 自動酒精噴霧器 2 台。  
酒精 2 瓶。 紫外線殺菌消毒燈(器) 1 台。

## 110 年中華民國青少年橋藝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

- 一、 主旨：為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選拔 110 年青年、青年女子及青少年共 3 組，代表我國參加 2021 年國際賽特定此辦法。
-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四、 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 五、 比賽方式：以隊制賽方式安排賽程，分成初賽、準決賽(如有需要)、決賽進行。
  - (一) 109 年青少年橋藝代表隊，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能代表我國出賽，若全隊不少於當初出國比賽 4 人，可以直接進入準決賽。
  - (二) 初賽第一名直接進入決賽，第二名將與 109 年青少年橋藝代表隊進行準決賽，勝者進入決賽。
  - (三) 競賽方式如下：
    1. 兩隊採 KO 賽，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
    2. 三隊採三角對抗，每天二圈，每圈 24 牌，兩天共計四圈 96 牌。
    3. 四隊採雙循環，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兩天共計六圈 96 牌。
    4. 五隊(含)以上報名時，初賽採大循環，得視隊數調整比賽天數，每天牌數不得低於 48 牌。
    5. 報名未滿三隊的組別，初賽即準決賽，若有需要，將和 109 年青少年橋藝代表隊進行決賽。
- 六、 比賽日期：
  - (一) 初賽：109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6 日共 2 天舉行。
  - (二) 準決賽：109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3 日共 2 天舉行。
  - (三) 決賽：109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2 日共 2 天舉行。
- 七、 錄取辦法：決賽冠軍為中華民國青少年橋藝代表隊。
- 八、 報名：
  - (一) 報名資格：凡合乎以下年齡規定者方可報名參加：

青年組(Juniors)	-199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青女組(Girls)	-199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少年組(Youngster)	-2001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 (二) 報名期限：109 年 7 月 11 日 17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A. 各對制度卡電子檔請傳至 ctba886@gmail.com，制度卡審查合格後於 7 月 18 日公布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網站。
    - B. 報名費用每人/每階段 NT\$500 元(不含餐費請事先繳交)。
    - C. 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2. 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帳號：100-12-06707-6
  - (三) 報名方式：協會網站 google 報名表單報名。

(四)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五)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九、 本賽事有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保障範圍為比賽會場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十、 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

(一) 每一選拔階段，每位賽員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否則全隊喪失選拔資格。

(二) 決賽冠軍隊伍可獲得參加 2021 年世界橋協 WBF 及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參賽資格，該項賽事報名費由本會補助。冠軍隊伍可選擇參與一項或兩項國家代表隊賽事，無法參加之國際賽事由第二名依序遞補。

(三) 代表隊於選拔賽後 10 日內需決定是否參加 110 年度國際賽事，每隊皆需 6 名隊員，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 千元，其隊員不得少於選拔決賽中 2 組 pairs。不足 pair，本會保有最後徵召權(本會徵召以 pair 為原則)，並應於國際賽規定期限之前，完成參賽報名手續。一經報名後，未依期參賽，或無故棄權者，均提報紀律委員會懲處並沒收保證金。

(四) 每一代表隊之隊員少於選拔決賽中 4 人，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並由決賽中第二名遞補或由本會徵召。

(五) 代表隊取得參加 110 年國際賽資格，但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經教練團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六) 代表隊參加國際賽報名費及制服由本會補助，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七) 代表隊若在亞太賽取得冠軍，本會補助當年度世界盃橋藝青少年邀請賽報名費，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八) 代表隊若取得下年度世界盃青少年代表權，本會補助報名費，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並保留該隊第一順位參賽資格。(需至少 4 人留下參賽)

(九) 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隊員在地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十) 冠軍隊賽員每人獎牌乙面，並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頒發年度國手當選證書各乙狀給隊員。

十一、 更換賽員規定：

(一) 已取得決賽前兩名的初賽賽員，若有更換至新隊伍，則該賽員視同放棄原隊賽員之資格。

(二) 已取得決賽前二名的隊伍，若有賽員不足原先初賽隊伍 4 人，決賽資格由初賽第 3 名遞補，並依此類推。若因此決賽只剩一隊，代表權則由該隊取得。

十二、 賽員制度卡未按時繳交，比賽只允許使用國橋制式制度卡。使用特約約定，必須寫出二次以上的後續叫牌對抗，否則不得使用該特約。

十三、 有關兒童組(Kids-200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的選拔：

茲因邀請賽性質，自由報名參賽，協會不補助任何費用。

十四、 本辦法本會有合理之解釋權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公告之。辦法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內容

種類	說明
聯合會所屬非亞奧運單項運動總會所舉辦之國際競賽及其會員舉辦之賽前集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參加賽事為綜合性國際賽事、正式錦標賽、公開賽及參加國際競賽賽前訓練。</li><li>2. 前項賽事不含世界運動會。</li><li>3. 參加國際競賽：<u>教練費</u>、選手零用金、<u>交通費</u>、證照費、<u>服裝費</u>、膳宿費、<u>保險費</u>及雜支。</li><li>4. 賽前集訓：<u>教練費</u>、選手零用金、膳宿費、消耗性器材費、禁藥檢測費、運動傷害防護員費及其他與支援訓練有關費用。</li><li>5. 各經費支用項目之補助基準依「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辦理。</li></ol>